



香港税务概要

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征收四种主要税，即盈利所得税、工资税、物业税、利息税，其课税年度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一、盈利所得税：

凡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商业取得盈利的人，包括公司、合股商号或团体，都要交纳盈利所得税，现行税率对非有限公司为15%，有限公司为17%。但住在香港的人，从香港以外地区取得的盈利，则无须纳税。

在香港交纳盈利所得税，是在企业帐面利润基础上加以调整作为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的，调整的项目主要有企业实际提存的折旧额与按香港税务委员会规定的折旧率（由5%至30%不等，如汽车规定为25%、电器规定为15%）计算的折旧额之间的差额，如前者大于后者作为调增利润处理，反之作为调减利润处理。其他调增的项目，还有与企业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在香港实行税款预征，企业应于每年十一月按上一课税年度的实际收入，计算预交本年度的盈利所得税，到明年十一月再按实际应交数进行结算，少交的应补交，多交的作为预交本年度的税款处理。

为了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在购入各种设备的第一年，都按20%计提折旧，同时又按税务委员会规定的折旧率再提一次折旧。

香港计提折旧是按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已提折旧后的余值再乘折旧率计算的。

二、工资税：

凡在香港取得工资收入的人，均须缴纳工资税，但规定有免税额，凡个人全年收入（不包括股利收入，在香港收取17%的盈利所得税后，股东分得的股利不再交纳所得税）不到一万元（港币，下同），夫妻二人收入不

到二万元的，不纳工资所得税（有子女的另有免税额）。从1976/1977课税年度起，又规定单身或已婚的纳税人，可再分别获得最高额达2,500元及5,000元的额外免税额。

三、物业税：

即房地产税，按香港房产估价之净值计算征税，但自用房屋免税。房地产税按估价先减去20%作为修理及保养费，再按15%税率征收房地产税（即实际纳税为估价的12%）。据有关人士介绍，香港的房地产除纳房地产税外，还要另纳17%的市镇服务捐（香港叫差饷），以解决消防、清扫等城市服务性质的支出。

四、利息税：

所有在香港从债券、借款、存款或其他债权取得的利息，均须按15%的税率交纳利息所得税。由支付利息的人代为扣交税务局。

除以上四项主要税外还有以下几种其他税：

(1) 遗产税：对于1977年6月3日或以后去世的人，其遗产价值超过40万元按7%征收遗产税。税率采取累进办法，如遗产超过300万元，税率递增至18%、遗产少于40万元的免纳遗产税。

(2) 印花税：对某些种类文件征收定额印花税，对其他各类则征收从价印花税。从价印花税由每百元收税二角五分至二元七角五分不等。

(3) 娱乐税：对赛马会入场券收费课税，平均税率约为28%，电影院入场券税率为5%至10%。

此外还有税率为7.5%至11%的博彩税，交纳150元年费的商业登记税，税率为4%的旅馆房租税。

(寿江)

